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9 年 11 月份重要措施

### 一、委員會議

本會 11 月份召開第 991 次至第 99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0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 (一) 處分案

1. 「欣中瓦斯管路設備有限公司」、「欣林瓦斯有限公司」、「陳致諭君即大台北北區瓦斯企業社」及「陳錦雄君（原欣中天然瓦斯工程行負責人）」分別印製及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民眾誤其與所屬轄區天然氣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新臺幣 20 萬元、15 萬元、15 萬元及 10 萬元罰鍰。
2.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宣稱「滿 2,000 送 1,000 購物滿額抵用券」，未說明相關使用限制條件，就商品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3.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艾菲蔻絲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於屈臣氏廣告型錄銷售「黎得芳美體耳灸貼豆」商品廣告，宣稱「耳穴針灸纖體效應 腎點排水不蓄水 膈點幫助燃脂 饑點甩開小餓魔 輕鬆纖體」，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渠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新臺幣 30 萬元、5 萬元罰鍰。
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輔股份有限公司於富邦購物網銷售「panasonic FX-580 數位相機」廣告，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渠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5 萬元罰鍰。
5. 麗景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於網頁宣稱「24 小時反偷拍監測」，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6. 君悅香格里拉有限公司於網頁廣告宣稱「24 小時反盜錄監測系統」及營業處所宣稱「24HR 反針孔」，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7. 非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雜誌宣稱：「安全 鋰鐵電芯經各種嚴苛的穿刺、碰撞測試，不起火、不爆炸，證明是最安全的

電池，不需再擔心火燒車問題（ARTC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報告編號：B98RE077）」，就商品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8. 和康科技有限公司於 DM 傳單宣稱「節能減碳低耗油可省 5~25 %（ARTC Test 研究測試中心報告）」，就商品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
9. 鳳凰鳴科技有限公司於其網站登載「華人世界最大兼差、接案外包網站- Jcase 兼差外包銀行」及「台灣最大兼差、接案外包網站- Jcase 兼差外包銀行」等，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10. 國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負責人、所在地、傳銷制度、參加契約條款與格式及新增商品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及法定應按月記載之經營資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5 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1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Google 網站購買「東森購物」關鍵字廣告，以呈現「東森購物熱賣商品盡在 momo」等內容，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12. 挪葳森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宣稱「全天候反偷拍偵測系統」，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13. 快速捷國際有限公司於廣告宣稱房屋貸款「最高可貸 100% 愛屋幫您理財」、「自營商貸款 免擔保·免保證人」及「清除負債 最高額度 200 萬」，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14. 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簽訂書面契約未載有法定應記載事項，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除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應與參加人締結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並將證明文件送本會備查外，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二) 結合案或聯合案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豐田合成株式會社及敦意股份有限公司擬合資設立新公司申報事業結合案，考量對案關 LED 產品市場之影響尚屬輕微，尚不致造成顯著限制水平競爭之不利益，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二、研討事宜

11 月 22 日、23 日辦理本會「競爭法發展及個案研討訓練」。

## 三、宣導活動

- (一) 11 月 12、19、23 日分別於台中市、台南市及台北市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銀行業經營行為之規範」宣導說明會。
- (二) 11 月 19 日於高雄市舉辦本會「99 年度公平交易法系列專題講座」（高雄場）。
- (三) 11 月 25 日、26 日分別赴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中山大學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活動。

## 四、競爭中心

- (一) 11 月 17 日邀請德國柏林自由大學 Prof. Dr. Dr. Dr. h. c. Franz Jürgen Säcker 專題演講「Recent developments of the German and European Merger Control Regulation (德國與歐洲結合管制之發展近況)」。
- (二) 11 月 23 日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師生參與競爭中心公平交易法訓練營。
- (三) 11 月 30 日舉辦第 18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 (四) 公平交易通訊第 34 期及英文版第 33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五、國際事務

- (一) 11 月 2 日參加 ICN 單方行為工作小組製藥業單方行為電話會議。
- (二) 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派員赴義大利羅馬出席「2010 ICN 結合研討會」暨「結合與公共政策圓桌會議」。
- (三) 11 月 18 日派員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出席第 22 屆台歐盟諮商（經貿議題）會議。
- (四) 11 月 24 日、25 日由孫委員立群率第一處、第二處及企劃處同仁於印尼雅加達舉辦競爭政策研討會。

## 六、其他

- (一) 11 月 4 日召開本會「研商修正『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101 至 105 年度)」會議。
- (二) 11 月 5 日出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
- (三) 11 月 15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21 次業務會報。
- (四) 11 月 25 日出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開「行政院第 275 次研考業務協調會報」。

(五) 11月29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22次業務會報。